農業部 函

地址: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趙俊琳 電話:(07)8239615 傳真:(07)8156735

電子信箱: chunlin1104@ms1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:農漁字第113155458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1554581公告.pdf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

文對照表.pdf)

主旨:檢送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,並附 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 照表各1份,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,請向本部漁業署 提出,請查照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新、縣政府、新竹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在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港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英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堰區漁會會、萬會、萬中區漁會、南東區漁會、南東區漁會、南東區漁會、南東區漁會、南東區漁會、南東區漁會、南東區漁會、南東區漁會、南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、大港區漁會、村東區漁會會、新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會、大村東區漁區漁灣區遠洋縣區灣區遠洋縣漁區。

副本:本部漁業署(沿近海漁業組、遠洋漁業組)(含附件)電 2024/08/206 文 16:2024/08/206 文